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9.80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9.84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1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并于2021年9月16日上市。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2021年7月16日以15.3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20元/股调整为27.0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9月2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12月27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188,350股,公司股本增加了188,350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2月27日,截至2022年2月15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3,434,13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3,434,13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3,622,483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27.07元/股调整为2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2月1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6月29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961,943股,公司股本增加了961,943股,行权价格为9.63元/股。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41,410股后的414,256,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03,564,157.75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8,898,041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472299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92元/股调整为2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80,200股,公司股本增加80,200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49名激励对象共计442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13元/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63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620,324股,公司股本增加620,324股,行权价格为9.38元/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5元/股调整为26.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61,320,041.25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279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1476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72元/股调整为26.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122,640,115.80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15,179,390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0.2953906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5日、2024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5,185,33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后的408,806,3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81,761,265.8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0.1969271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5,185,333股减少至408,806,329股。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6,379,00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A×k)/(1+k)=[19.80+17.24×(-1.54%)]/(1-1.54%)=19.84元/股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为调整前转股价19.80元/股,A为回购注销股份成交均价17.24元/股,k为注销股份数量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1.54%。

综上,调整后的"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蒙娜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实际回购注销金额为110,003,060.39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5,185,333股减少至408,806,329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和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2日办理完成。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回购方案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区间为人民币11,000万元(含)-人民币2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1.9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1日、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0)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回购方案实施及使用情况

2022年2月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11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379,00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5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7元/股,回购均价为1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0,003,060.3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6,379,004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5,185,333股减少至408,806,3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和2025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5年9月1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6,379,004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5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已在三年内注销。本次股份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6,379,004股,总股本由415,185,333股变更为408,806,329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注销前		本次变动增减(+,-)	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717,449	47.14	-	195,717,449	47.88
其中:高管锁定股	195,717,449	47.14	-	195,717,449	47.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467,884	52.86	-6,379,004	213,088,880	52.12
三、总股本	415,185,333	100.00	-6,379,004	408,806,329	100.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旨在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萧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以及上述四人共同控制的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尔奇合伙")因公司激励对象行权、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导致其合计控制权益比例由64.78%增加至65.94%,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原因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34.14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12月28日起至2022年12月27日止。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27日,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股本增加了700,524 股。

2、2022年10月24日,公司因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导致总股本减少4,420,000股。

3、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美尔奇合伙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2,500股;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美尔奇合伙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1,300股。

4、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蒙娜转债"自2022年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5年9月11日,"蒙娜转债"累计转股6,76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6,768股。

5、公司因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于2025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导致总股本减少6,379,004股。

综上,截至2025年9月11日,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18,898,041股减少至408,806,329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萧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以及上述四人共同控制的美尔奇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271,361,499股减少至269,557,699股,合计控制权益比例由64.78%增加至65.94%,触及1%及5%的整数倍。

二、权益变动情况表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萧华、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美尔奇合伙		
住所	(1)萧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澜石*** (2)霍荣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 (3)邓啟棠: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4)张旗康: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 (5)美尔奇合伙: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官太路26号(佛山市蒙娜丽莎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内于益汇商业中心15层202室之二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30日-2025年9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激励对象行权、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原因,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418,898,041股减少至408,806,329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萧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霍荣铨、邓啟棠、张旗康以及上述四人共同控制的美尔奇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271,361,499股减少至269,557,699股,合计控制权益比例由64.78%增加至65.94%,触及1%及5%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蒙娜丽莎	股票代码	00291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股数(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比例(%)
萧华	A股	其他变动	因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比例被动增加0.74%。
霍荣铨	A股	其他变动	因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比例被动增加0.38%。
邓啟棠	A股	其他变动	因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比例被动增加0.23%。
张旗康	A股	其他变动	因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比例被动增加0.23%。
美尔奇合伙	A股	减持1,803,800股及其他变动	因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注销、美尔奇合伙减持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权益比例被动增加0.38%。
合 计	-	1.1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股份比例导致股本减少。)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激励对象行权、限制性股票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2022年6月29日)		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9月11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萧华	125,080,560	29.86%	125,080,560	30.60%
霍荣铨	57,328,590	13.69%	57,328,590	14.02%
邓啟棠	39,087,675	9.33%	39,087,675	9.56%
张旗康	39,087,675	9.33%	39,087,675	9.56%
美尔奇合伙	10,776,999	2.57%	8,973,199	2.19%
合计	271,361,499	64.78%	269,557,699	6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23,125	18.12%	74,119,325	18.13%
高管锁定股	195,438,374	46.66%	195,438,374	47.8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2022年1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美尔奇合伙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84,0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0%。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美尔奇合伙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1,300股。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美尔奇合伙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884,07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0%。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11月21日期间,美尔奇合伙根据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1,300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8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礼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其中董事邓啟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9.80元/股调整为19.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5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9月5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及薪酬结算确认的议案》。

董事曹清先生、朱未来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准确反映出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有利于调动经理层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与核心竞争力,公司在经理层成员业绩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及薪酬结果确认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2025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投资计划中期调整方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和《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或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整体的合法权益,同意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表述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制度已经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远程
-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远程

(四)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周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曹清先生,独立董事刘凤委先生、靳海明先生、王文西先生,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丁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王逸凡女士,以及公司部分经营管理层成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逸凡、赵唯薇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电子邮箱:ir601968@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561172807332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39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水峪煤业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峪煤业")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5-038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煤矿整顿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和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组织对该矿进行了复产验收,现场验收合格。近日,公司收到吕梁市应急管理局、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对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水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吕应急发〔2025〕143号),同意水峪煤业恢复生产。水峪煤业按照要求从9月12日起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水峪煤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年核定产能40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8.18%。经初步统计,水峪煤业本次因事故共停产15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18万吨。此次事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相关工作安排

公司要求水峪煤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机电设备检修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提高机电设备使用和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制度措施落实,严格矿领导带班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履职,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反"三违"专项整治,确保安全;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常态化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切实提升安全意识、安全素养以及自保互保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051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 LP(以下简称"LVC Fund II")、LVC Renaissance Fund LP(以下简称"LVC Renaissance Fun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9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9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8%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檀英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8MA1JL1W313 □不适用
LVC Fund II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LVC Renaissance Fund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相关权益变动情况的通知,因基金期限与流动性资金安排原因,上海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LVC Fund II、LVC Renaissance Fund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8,833.8379万股减少至8,121.79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96%减少至7.9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檀英	7,145.9326	7.25	6,545.9326	6.38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新增发行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6/20-2025/9/12
LVC Fund II	896.3053	0.91	784.2673	0.76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H股减持、新增发行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6/12-2025/6/2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LVC Renaissance Fund	791.6000	0.80	791.6000	0.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新增发行H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5/6/20
合计	8,833.